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有下列變更：

(I)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 a) 李紹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b) 彭小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會長及執行董事；
- c) 謝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Sakda Thanitcul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紹祝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
- f) 黃業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g) 何炎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及執行董事；
- h) 白善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及
- i) 何平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會長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II)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Sakda Thanitcul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III)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a) 李紹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 b) Sakda Thanitcul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謝國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有下列變更：

(I)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A. 委任執行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及首席財會長

- a) 李紹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b) 彭小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會長及執行董事；
- c) 謝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述新委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李紹慶先生（「李先生」），66歲，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現為卜蜂集團之副董事長及農業部之副董事長。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經營農牧企

業之資深經驗。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起之前三年沒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李紹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首席執行長及執行董事)之兄長。除以上披露之關係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截至本公佈日起，彼獲授予可認購62,584,80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謝展先生(「謝先生」)，46歲，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工商管理系學士學位，並擁有電訊業務之資深經驗。謝先生現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Metrostar Property Public Company Limited、Nava Leas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Syru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Ticon Industrial Conne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均為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為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Uni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並於二零零六年撤銷其在泰國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乃Thai Kodama Co., Ltd.之主席、Telec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True Multimedia Co., Ltd.、True Internet Co., Ltd.及Asia Infonet Co., Ltd.之首席執行長及Metro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公佈日起之前三年沒有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

謝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仁基先生之兄長。彼與謝克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杰人先生、謝吉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上述各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堂兄弟之關係。謝先生乃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侄兒。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之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彭小績先生(「彭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部之執行副總裁。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 Western University 之商業電腦深造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彭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本公佈日期起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佈日起，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會長及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彭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上述委任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博士（「Thanitcul博士」）已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nitcul博士之資料載列如下：

Thanitcul博士，50歲，持有泰國Chulalongkorn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學位、日本京都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美國華盛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日本京都大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華盛頓大學之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法律範疇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競爭法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Thanitcul**博士現為資深法律教授及於泰國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法律系擔任副院長。**Thanitcul**先生於本公佈日起之前三年沒有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其獲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Thanitcul**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Thanitcul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佈日起，**Thanitcul**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Thanitcul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Thanitcul**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按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委任**Thanitcul**博士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概無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Thanitcul**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已符合上市規則3.10(1)條之規定。

C. 委任首席執行長

李紹祝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

李紹祝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李紹祝先生，63歲，自一九八八年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起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彼現為卜蜂集團之副董事長與汽車及其他工業部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紹祝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負責卜蜂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及擁有於亞洲及其他地方有關工業營運之豐富經驗。李紹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起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紹祝先生為李紹慶先生之弟弟(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截至本公佈日起，李先生獲授予可認購62,584,80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紹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而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紹祝先生收取之酬金為455,000美元。彼之酬金以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委任李紹祝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D. 執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長、首席營運總監及首席財會長之辭任

因工作調動關係，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及白善霖先生辭任下列董事會之職務：

- a) 黃業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b) 何炎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及執行董事；
- c) 白善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及
- d) 何平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會長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上述各人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就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II)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Thanitcul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已符合上市規則3.21條之規定。

(III)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a) 李紹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b) Thanitcul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謝國民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Thanitcul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IV)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各辭任董事於在任期內所作努力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謹此歡迎新任董事接受於董事會之職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本公佈日，董事會(繼上述董事變更後)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博士。